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1年第11期 (总第57期)

■ 专 论

- 1、 国家发改委全国范围推行股权投资企业强制备案管理

■ 新法评述

- 1、 《商务部、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简述
- 2、 香港交易所关于协议控制安排的最新上市决策
- 3、 天津 QFLP 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之简要解读
- 4、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简述
- 5、 《北京市微博客发展管理若干规定》简述

国家发改委全国范围推行股权投资企业强制备案管理（作者：王勇、张平、谭逸、冉璐）

2011年1月31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称“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53号文）（下称“253号文”），要求试点地区设立的、募集规模达到5亿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企业接受强制备案管理、运作规范管理并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此后，一直有消息称，国家发改委拟将前述制度由试点地区推广至全国。2011年11月23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文）（下称“2864号文”），正式在全国范围推行股权投资企业强制备案管理、运作规范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

1. 股权投资企业的强制备案管理制度

（1）备案管理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投资业务的股权投资企业（含以股权投资企业为投资对象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除（1）已经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2）由单个机构或单个自然人全额出资设立、或者由同一机构与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以及同一机构的若干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以外，均应按照2864号文的要求，在**完成工商登记后的1个月内**申请备案。其中，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股权投资企业，其受托管理机构还应当申请附带备案。而2864号文实施前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2864号文发布后3个月内（即**2012年2月23日前**）进行备案。

（2）备案申报主体

采取自我管理方式的股权投资企业由其自身负责办理备案手续，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股权投资企业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办理备案手续。

（3）备案管辖

资本规模（含投资者已实际出资及虽未实际出资但已承诺出资的资本规模）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应在国家发改委备案；资本规模不足5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的股权投资企业在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备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备案。

（4）备案程序

无论是在国家发改委备案或是在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备案，申报主体均应向所在地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递交备案申请。省级备案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就材料完备的国家发改委备案股权投资企业，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其备案申请转报国家发改委；就材料完备的省级备案股权投资企业，如复核无异议，则通过省级备案管理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布名单及基本情况、办

结备案。国家发改委自收到省级管理部门转报的备案申请及初步审查意见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复核无异议的国家发改委备案股权投资企业，通过国家发改委的门户网站公布名单及基本情况、办结备案。

（5）对备案企业的监管

对已经完成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受托管理机构，备案管理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对其是否遵守 2864 号文的约定，进行年度检查，并且备案管理部门在必要时可主动通过多种形式了解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受托管理机构的运作管理情况。

（6）对规避备案的处罚

备案管理部门发现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受托管理机构未备案的，督促其在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备案手续；逾期仍未备案的，应当作为“规避备案监管股权投资企业”、“规避备案监管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备案管理部门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2. 股权投资企业的运作规范管理制度

（1）运作规范要求及新变化

2864 号文对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受托管理机构的运作延续了 253 号文规定的运作规范要求，主要包括如下：

- ① 设立与管理模式。强调股权投资企业设立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公司制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采取自我管理方式，也可采取委托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 ② 资本募集。股权投资企业资本只能以私募方式，向特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不得通过在媒体（包括各类网站）发布广告、在社区张贴布告、向社会散发传单、向公众发送手机短信或通过举办研讨会、讲座及其它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包括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机构的柜台投放招募说明书等），直接或间接向不特定或非合格投资者进行推介。须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及可能的投资损失，不得向投资者承诺确保收回投资本金或获得固定回报。
- ③ 资本认缴。投资者只能以合法自有货币认缴出资。资本缴付可以采取承诺制（即在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运作实施阶段根据组织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等）约定分期缴付）。
- ④ 投资领域。投资领域限于非公开交易的股权，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项目必须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规管理程序。外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应当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手续。
- ⑤ 投资风险控制。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对关联方投资决策施行投资方回避制度，并在组织文件中约定。

- ⑥ 激励和约束机制。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受托管理机构的组织文件应载明业绩激励机制、风险约束机制、投资运作决策程序。股权投资企业可以约定存续期限。
- ⑦ 对受托管理情况的检查和评估。股权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组织文件、委托管理文件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受托管理机构运作股权投资企业资本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 ⑧ 受托管理机构。明确了其职责/退任情形、要求其对管理的不同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分账管理/公平对待。

但值得注意的是，2864号文在253号文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作了如下明确：

- ① 投资者人数。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者人数应符合《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50人以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200人）及《合伙企业法》（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2-50人）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为集合资金信托、合伙企业等非法人机构（但股权投资母基金除外），应打通核查最终投资者（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机构）的资格及人数。**
- ② 资产托管。**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应当委托独立的托管机构托管，但所有投资者一致同意免除托管的除外。**受托管理机构为外商独资/中外合资的，应由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托管机构托管股权投资企业的资产。

（2）对运作不规范的处罚

备案管理部门对运作管理不符合2864号文规定的，督促其在6个月内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应当作为“运作管理不合规股权投资企业”、“运作管理不合规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备案管理部门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3. 股权投资企业的信息披露制度

2864号文要求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其组织文件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运作信息，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备案管理部门提交年度业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股权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和托管机构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备案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此外，在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运作中，如发生重大事件（包括（1）修改股权投资企业组织文件、委托管理协议；（2）股权投资企业或其受托管理机构增减资本、对外进行债务性融资；（3）股权投资企业或其受托管理机构合并分立；（4）股权投资企业或其受托管理机构变更（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其他重大变更）；（5）股权投资企业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管理部门报告。上述信息披露制度与253号文一致。

由于2864号文刚刚出台，上述在实际操作中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而上述内容可能需随着相关制度的实施进一步更新。我们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投资企业的强制备案管理、运作规范管理、信息披露中尚待澄清的问题以及将来可能出台的相关文件，并及时为您做跟进汇报。

1、《商务部、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简述（作者：薛冰、骆琦）

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联合发布了《商务部、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资函[2011]1078 号，“1078 号通知”），对规范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审批和外汇管理等事项做了进一步明确。

结合 1078 号通知，我们对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涉及的主要监管问题总结如下：

1) 外商投资性公司监管法规背景

为促进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商务部曾于 2004 年发布《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2 号）；随后商务部在 2006 年又发布了《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3 号，“3 号令”），进一步完善了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的相关政策。

2) 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方式

根据 3 号令，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向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或增资),投资性公司可将该部分注册资本的全部或部分用于境内投资设立企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外商投资性公司再投资所涉验资询证有关问题操作指引的通知》（汇资函[2011]7 号，“7 号通知”），以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投资所涉核准和其所投资企业的验资询证手续。根据 7 号通知的规定，外商投资性公司以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所得再投资境内企业前需要将该等人民币合法所得转增为注册资本，这一要求与 3 号令的规定保持了一致，但 7 号通知的这一看似明确的要求却给业界带来了另一个较为模糊的疑问：外商投资性公司是否只有通过增加其注册资本的形式才可以将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于境内企业？

1078 号通知的公布明确回应了前述疑问，除增资外，外商投资性公司可采取另一再投资方式，即外商投资性公司可将其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股权转让、减资的人民币合法所得，经所在地外汇管理局核准后，直接用于境内投资。1078 号通知的这一规定对近期考虑在中国设立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境外投资者而言无疑是一利好消息。

3) 外商投资性公司利用境内贷款的限制规定

1078 号通知强调了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境内贷款不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实际上在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发布的《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第 2 号）中就已经明确规定借款人不得用贷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4) 外商投资性公司办理直接境内投资的审批程序和文件要求

根据 1078 号通知，外商投资性公司申请办理境内投资核准手续，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 书面申请；
-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IC 卡；
- 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投资的批准文件；
- 人民币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应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办理所得利润、先行回收投资、清算、股权转让、减资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增资）业务提交的文件；
- 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附相应的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报告）。

上述材料经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审核无误并出具核准件后，外商投资性公司可将相应人民币资金直接划转至所投资企业，或先划转至外商投资性公司再转汇至所投资企业。

5) 外商投资性公司审批统计信息的强化审核管理

1078 号通知还要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外商投资性公司审批统计信息的审核管理，对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需在《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中标注“投资性公司”，并录入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系统；同时，要求其他各类企业均不得标注“投资性公司”或“投资控股”等类似名称；该等标示内容将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的重点检查事项。

2、香港交易所关于协议控制安排的最新上市决策（作者：张蕾、王陶然）

早在 2005 年，香港交易所就针对采取协议控制模式控制中国境内实际运营公司（“OPCO 公司”），并在香港申请上市的境外企业（“申请人”）发布了编号为 HKEx-LD43-3 的上市决策，原则上认为，只要申请人符合财务报表能够合并，以及申请人及其业务适合上市 [1] 的上市规则要求，在以披露为本的监管方针下，香港交易所决定协议控制模式不会导致申请人不宜上市。

2011 年 11 月，香港交易所就上述上市决策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原则上确定在审核相关申请人的上市申请时，将全面考虑申请人采取协议控制模式的原因，在申请人完全满足该上市决策规定的其他条件时，“按个别情况接纳合约安排的做法”。若采取协议控制模式经营的业务不涉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上市科一般会将个案转介上市委员会处理”。同时，本次修订在原有上市决策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对采取协议控制模式的申请人申请上市增加了如下具体要求及限制。

1) 采用协议控制模式原因的披露

本次修订明确要求申请人及其保荐人在申请上市时，向联交所披露及说明其在业务运营中采取协议控制模式的原因。

2) 对协议控制模式采用的限制

本次修订就申请人对协议控制模式的采用进行了限制，规定当法律允许申请人无须采用协议控制模式进行业务经营时，取消采用协议控制模式。也即是说，当申请人经营的业务不属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时，申请人不得采取协议控制模式。

3) 确保协议控制安排的实施

本次修订为保障申请人协议控制安排的妥善实施，做出了以下规定：

- (1) OPCO 公司股东对申请人董事及其职责承继人的授权。本次修订规定，申请人及其保荐人须提交一项授权文件，由位于中国境内的 OPCO 公司的股东根据该授权文件，授权申请人董事及其职责承继人（包括承继申请人董事职权职责的清算人）行使 OPCO 公司股东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签署会议记录、将文件送交相关登记主管部门进行存档等权利；
- (2) 增加符合联交所要求的争议解决条款。本次修订要求申请人应与 OPCO 公司订立仲裁条款，“给予仲裁员作出以 OPCO 公司的股份或土地资产作为补偿的颁令、禁制令（如为进行业务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 OPCO 公司的清算令”。同时，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给予香港法院、申请人注册成立地、OPCO 公司注册成立地以及申请人或 OPCO 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司法管辖权，使其有权对 OPCO 公司的资产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及
- (3) 申请人应具有处理 OPCO 公司资产的权利。本次修订要求申请人对 OPCO 公司所拥有的权利不应仅仅限于管理 OPCO 公司的业务、取得其运营收入，还应涵盖处理 OPCO 公司资产的权利，从而保障申请人的清算人在按协议控制安排行事时，能为申请人的股东或债权人取得 OPCO 公司的资产。

注脚：

[1] 若根据主要事实及申请人提交的中国法律意见，联交所裁定申请人已证明协议控制安排的合法性及申请人能够确保协议控制安排的妥善运作，则只要申请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披露协议控制安排及相关风险，联交所即认为申请人及其业务是适宜上市的业务。

3、天津 QFLP 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之简要解读（作者：王勇、张平、高超、顾一帆、宋继聪）

继上海市和北京市相继出台了有关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相关规定后，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和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联合颁布了《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天津 QFLP 办法》”）及《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天津 QFLP 实施细则》”）。《天津 QFLP 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立即施行，而《天津 QFLP 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 30 日开始施行。

《天津 QFLP 办法》以及《天津 QFLP 实施细则》在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和外商投资股权管理企业的设立、资金募集和投资、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备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范。从内容上来看，其主要借鉴并参考了之前上海市和北京市 QFLP 的相关规定，但在外汇资金结汇、试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条件等方面又规定了不同要求。

1) 试点工作管理机构

天津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市备案办**”）是天津市试点工作管理机构。市备案办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天津银监局、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等单位组成。试点企业的认定需经市备案办报市主管领导同意。

2) 试点企业认定

所谓试点企业，系指经市备案办认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试点企业的认定分为试点初审和试点认定两个流程。

初审 申请参与试点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管理机构，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市发展改革委召集市备案办成员单位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

认定 通过初审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管理机构，由相应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市发展改革委召集市备案办各成员单位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试点资格和结汇限额的评审。经评审符合试点要求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上报主管市领导，经过主管市领导审核同意后，市发展改革委向申请企业出具试点企业的认定文件。

3) 试点企业申请条件

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申请条件 根据《天津 QFLP 办法》以及《天津 QFLP 实施细则》，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申请条件包括：**(i)**其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可从事以下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咨询，或经认定的其他股权投资相关业务；**(ii)**其实收（实缴）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iii)**其至少拥有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A)**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B)**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C)**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D)**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iv)**其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v)**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以及**(vi)**其承诺发起设立或者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重点投资于本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天津并未像北京一样对具体投资行业进行列举，根据我们匿名的电话咨询，天津发改委的官员表示并无具体的投资行业限制，但若申请试点的股权投资企业具备较多的天津储备项目，则会被优先考虑）。

值得注意的是，参与试点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实缴资本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

值外币)。相比较而言,上海市规定试点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而北京则无明确规定。另外,天津市还要求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必须拥有相当部分的中国高管人员,而北京市与上海市出台的 QFLP 办法中并无类似规定。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申请条件 根据《天津 QFLP 办法》以及《天津 QFLP 实施细则》,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申请条件包括:(i)其可全部由境外募集的外币资金构成,也可由境外募集外币资金和境内募集人民币资金共同构成,但其单只规模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且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在股权投资企业中认缴一定比例的资金(比例不超过 5%);(ii)其管理机构应满足上述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各项要求;以及(iii)其境外出资人应具备下列条件:(A)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五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十亿美元;(B)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境内外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C)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市备案办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D)每个境外出资人至少在试点股权投资企业中出资 1,000 万美元以上;以及(E)境外出资人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的投资经历。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天津市对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外资比例不设上限,且明确规定了外资比例可达 100%,体现了天津市在引进外资上的开放态度。同时,天津要求参与试点的股权投资企业的规模在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这一要求与北京市的规定相同,但远高于上海市的 1,500 万美元的要求。另外,对于境外投资人的最低认缴出资额,《天津 QFLP 办法》规定了 1,000 万美元的最低要求,而这一最低出资额远高于上海市规定的试点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少于 100 万美元的要求。

4) 试点企业的投资

获准试点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可以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向托管银行办理结汇,并将结汇后的资金全部投入到所发起的股权投资企业中,该部分出资不影响所投资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原有属性。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结汇金额上限为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到账金额(包含累计结汇金额)的 5%。这一结汇额度与北京市和上海市相关办法中的规定基本一致。

另外,《天津 QFLP 办法》以及《天津 QFLP 实施细则》中对试点企业的投资限制为不得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不得进行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交易,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不得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或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禁止从事的事项。

5) 试点企业的资金托管和结汇

根据《天津 QFLP 办法》以及《天津 QFLP 实施细则》,试点企业必须委托一家在天津市,且符合相关要求和条件的商业银行总行或分行作为其资金托管银行。另外,试点股权投资企业还应

在托管银行分别开设外汇账户（法人企业为外汇资本金账户，非法人企业为外汇资本专用账户），用于吸收境外出资人的投资款；投资专用账户，用于集中管理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结汇资金并对外投资；收益专用账户，用于归集试点企业投资退出或收益获得的所有资金。试点股权投资企业中有境内出资人的还应开设人民币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吸收境内出资人的投资款。

此外，试点企业的外汇结汇须遵循按项目投资实需结汇的原则，在试点企业的结汇额度内，按照实际投资的发生数额进行结汇。根据《天津 QFLP 实施细则》的规定，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投资国内企业，按外商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需事先取得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项目核准并经商务部门审批，然后试点股权投资企业按投资进度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办理验资询证后，根据需要在试点企业的结汇额内，向托管银行申请外汇资金结汇。试点企业的外汇资金结汇后应进入投资专用账户，投资专用账户按照登记注册时约定的内外资比例进行归集后，须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对外进行投资和支付，否则将取消其试点资格。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与北京市和上海市的相关 QFLP 办法相比，天津市对于境外资金的结汇规定的更为细致及全面，且对外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实行了较为严格的监管。

4、《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简述（作者：刘家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布了《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债转股管理办法**”），对符合要求的债权转为股权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并明确了适用情形及登记要求等相关事项。在债转股管理办法公布之前，北京、重庆和山东等地区已相继先行实施了关于债权转股权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另根据公开报道，北京市通州区的工商部门亦于 2011 年 5 月份完成了北京地区首例债权转公司股权的企业工商登记[1]。此次债转股管理办法的公布，标志着债权转为股权的实施在全国范围内有了统一的规范指引，对解决当前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也有重要意义。债转股管理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以下我们将对债转股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予以概括介绍并作简要分析。

1) 定义与适用情形

债转股管理办法规定，债权人以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从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债转股**”）适用债转股管理办法。适用债转股登记管理的情形包括以下三种：

- (1) 公司经营中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之债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 (2)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认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和
- (3) 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考虑到债权实现的不确定性及非公开性，同时为了避免债权出资可能导致的虚增注册资本等问题，债转股管理办法对适用的债权范围仅实施有限度的放开，仅适用于债权人对公司的直接债权，排除了以第三人债权出资等情形。

此外，债转股管理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明确债权转股权须经批准的，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才可实施债转股登记。如果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属于两个以上债权人的，相关债权人应先行对债权作出分割以明晰债权。

2) 债转股出资额的确定

根据债转股管理办法，申请办理债转股登记的债权应当先行经过依法设立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中债转股的出资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同时该等债权加上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

3) 债转股登记

公司拟办理债转股的，需要根据其适用情形相应地向登记机关提交规定的申请文件以办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登记机关会将债权转股权对应出资的出资方式登记为“债权转股权出资”，同时对债转股的公司登记信息予以公开。

值得注意的是，为保证用以出资的债权的合法性，债转股管理办法明确，若公司根据上述第1)条下第(1)款的适用情形办理债转股登记的，申请方需要提交债权人和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对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符合该项规定作出承诺。

4) 非法债转股的处罚

为防范债权出资的风险，债转股管理办法对相关债权人、公司、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的非法债转股行为都作出了原则性的处罚规定，并明确将对行政处罚结果予以公布，对上述主体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管理。

注脚：

[1] <http://www.beijing.gov.cn/zfzx/qxrd/tzq/t1158531.htm>

5、《北京市微博客发展管理若干规定》简述（作者：张鑫凤）

为了规范微博客服务的发展管理、促进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2011年12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了《北京市微博客发展管理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若干规定》对北京市内网站开展微博客服务的申请程序和准入条件、用户注册实名制、网站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内容监管等做出了规范。

1) 网站开展微博客服务须申请

《若干规定》对北京市内网站开展微博客服务的申请程序和准入条件作出明确规定，提出相关网站应在满足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确定负责信息安全的监控机构及人员、落实技术安全防控措施、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依法向市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微博客服务。

针对在《若干规定》公布前已开展微博客服务的网站，《若干规定》要求应当自《若干规定》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申办有关手续，并对现有用户进行规范。

2) 用户须使用真实身份注册发言

《若干规定》提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注册微博客账号并利用微博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信息的，应当使用真实身份信息进行注册，不得以虚假、冒用的居民身份信息、企业注册信息、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进行注册。

《若干规定》要求用户在后台注册时使用真实身份，只有在进行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后，才能使用发言功能，但是前台发言则可以继续使用匿名，即“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如果用户只是浏览信息，《若干规定》并未限制其必须使用真实身份信息注册。

3) 微博客服务网站须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若干规定》要求，开展微博客服务的网站应当建立微博客信息安全管理理制度；确定负责信息安全的机构，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落实技术安全防控措施；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管理理制度；保障用户信息安全，严禁泄露用户信息；建立健全虚假信息揭露制度，及时公布真实信息；不得向未经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未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网站提供信息接口；不得制造虚假的微博客用户；对传播有害信息的用户予以制止、限制，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若干规定》的这一要求不仅可以确保微博客信息内容的合法性以及用户注册信息的真实性，也将对用户的注册信息安全起到保障作用。

4) 加强对信息内容的监管

《若干规定》提出了不得利用微博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十一类违法或不良信息，包括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的谣言信息和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微博客服务网站有义务按照《若干规定》的要求对传播有害信息的用户予以制止、限制，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